

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01 月 11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01640 號函、101 年 09 月 26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136595900 號函「研商『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』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」、101 年 08 月 01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5123900 號函「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1 月 1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137562300 號函「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及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」訂定之。

二、辦理學生獎懲時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切忌主觀苛求，並審酌下列原則，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
- (一) 年齡之長幼。(二) 年級之高低。(三) 智商之差異。(四) 動機與目的。(五) 態度與手段。
- (六) 行為之影響。(七) 家庭之因素。(八) 平日之表現。(九) 次數及頻率。(十) 其他。

三、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優異，但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者，應予當面口頭嘉勉。

四、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嘉獎乙次獎勵之：

- (一) 拾物（金）不昧其價值在新台幣壹佰元以上未滿壹仟元者。
- (二) 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表現良好者。
- (三) 熱心參與團體活動表現優良者。
- (四) 服裝儀容經常整理並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五)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六) 維護團體秩序成績優良者。
- (七) 值週、值日特別盡職者。
- (八)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表現者。
- (九) 愛護公物有具體表現者。
- (十)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- (十一)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嘉獎者。

五、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者，應予記嘉獎兩次獎勵之：

- (一) 拾物（金）不昧其價值在新台幣壹仟元以上未滿伍仟元者。
- (二) 擔任班級幹部、社團幹部、聯會主席，負責盡職表現良好者。
- (三) 擔任全校性幹部（例如糾察隊、服務隊、司儀、旗手等）認真負責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四) 其他優良表現足以記嘉獎兩次獎勵者。

六、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小功乙次獎勵之：

- (一) 拾物（金）不昧，其價值在新台幣伍仟元以上未滿壹萬元者。
- (二) 全學期擔任班級幹部、社團社長、班聯會主席，負責盡職成效優異者。
- (三) 擔任全校性幹部（例如糾察隊、服務隊、司儀、旗手等），負責盡職成效優異者。
- (四) 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者。
- (五) 見義勇為，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。
- (六) 敬老扶幼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七) 檢舉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八) 行為誠正，足以表現校風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九) 其他優異行為應予記小功者。

七、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小功兩次獎勵之：

- (一) 拾物（金）不昧其價值在新台幣壹萬元以上者。
- (二) 擔任全校性幹部（例如糾察隊、服務隊等）表現優異並有特殊貢獻者。
- (三) 其他優良表現足以記小功兩次獎勵者。

八、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大功：

- (一) 愛護學校或幫助同學，有具體特殊事實表現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二)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成績特優者。
- (三) 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四) 拾物(金)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
- (五) 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六)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記大功者。

九、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除記大功外，應予特別獎勵：

- (一) 在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，復有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(二)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特殊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- (三) 經常幫助別人，為善不欲人知，經查明屬實，值得特殊表揚者。
- (四) 有特殊優越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(五)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，有優越表現者。
- (六) 揭發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，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。
- (七) 其他特別優越行為應予特殊獎勵者。

十、依據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「高雄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」有關競賽表現相關獎勵措施如下：

(一) 說明：

- 1. 各項比賽應由教育部或教育局主辦，由民間團體承辦者，應註明教育部或教育局核准(備)文號，否則不予採計。
- 2. 國中在學期間同一(學)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擇優計分一次。
- 3. 競賽表現中，團體得獎(檢附參賽證明)人數四人以下者，每人敘獎依參賽人數平均之；人數五人以上者，每人敘獎則以該獎項名次敘獎的五分之一計分。以上計算採計至小數點以下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。

(二) 獎勵方式(競賽表現得獎名次對照參考表，如附件1)：

- 1. 國際性競賽前八名者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，大功兩次。
- 2. 全國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區域性(縣市性)競賽前三名者，大功一次。
- 3. 區域性(縣市性)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，小功兩次。

十一、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，情節輕微，未達記警告以上處罰者，應予當面口頭訓誡或糾正。

十二、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之一者，應予記警告：

- (一) 違反本校校園生活須知(如違反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、單車雙載、上學遲到、邊走邊吃經屢勸不聽者、騎車未戴安全帽...等)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)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，經勸導或糾正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(三) 與同學爭吵、霸凌他人或意圖毆打他人者，或打架事件聚眾助陣，情節較輕微者。
- (四)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，或上課不專心聽講，經勸導後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(五) 無故不參加升降旗典禮及各項集會，或態度消極怠惰、態度隨便、不熱心、不積極或不嚴肅者。
- (六) 擔任糾察、值週、值日不盡責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責，影響工作推展，經屢勸不聽者。
- (七) 不按時繳交生活札記或作業，經催繳無效者。
- (八) 破壞公物、隨地吐痰、拋棄髒物，影響環境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九) 攜帶或閱讀18歲以下不宜閱讀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或電子相關產品者。
- (十) 參加義務性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，消極怠惰者、態度隨便、不熱心、不積極或不嚴肅者。
- (十一) 偷竊行為、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二) 違反刑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，情節輕微者，相關行為如下：
 - 1.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、無故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。

2.無故將學校提供之網路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。

3.隱藏或使用虛假帳號侵入校園網路者，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
(十三) 學生未依規定在5天(含)內完成請假手續，中輟者除外，登記曠課達三天者，記警告壹次，並採累計式懲處。

(十四) 被無駕照同學乘載者。

(十五) 依本校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，一般違規行為經制止不聽或再犯者、嚴重違規行為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記警告兩次。

(十六) 其他學生違規行為，已影響別人正常學習或校務正常運作，情節輕微應予記警告者。

十三、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小過：

(一) 依本校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，嚴重違規行經制止不聽或再犯者，記小過乙次。

(二) 欺騙師長、同學或朋友，情節輕微者，或行為不檢經警告不改者。

(三) 因故聚眾擾亂團體秩序、毆打或霸凌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四) 不服從糾察隊糾正者。

(五) 出入未滿十八歲不得涉足之場所者。

(六)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、印章或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、作業成績者。

(七) 邀約校外人士到校滋事，影響校園安寧者。

(八) 蓄意損壞公物，情節較重者。

(九) 攜帶或使用各式酒精飲料與香菸含電子菸、賭博或嚼食檳榔經查明屬實者。

(十) 翻牆進出校園、不假離校者或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。

(十一) 偷竊行為、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，情節較重者。

(十二) 經學校宣導學生仍違規進入「危險水域」及「未經公告合格水域」游泳、划船、戲水等...

(十三) 違反刑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，情節較重者，相關行為如下：

1.於校內使用盜版仿冒商品，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者。

2.於學校電腦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者。

3.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者。

4.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者。

5.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
(十四) 無照駕駛或不遵守交通秩序，情節較重者。

(十五) 其他學生違規行為，已影響別人正常學習或校務正常運作，其情節較重者。

十四、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大過：

(一) 依本校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，試場舞弊行為，記大過乙次。

(二) 誣蔑師長，態度傲慢者。

(三) 集體械鬥或毆打他人情節重大者。

(四) 恐嚇、勒索同學財物、脅迫或霸凌他人，情節嚴重者。

(五) 參加或涉及非法組織者。

(六) 酗酒或吸食、注射迷幻麻醉品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(七) 攜帶違禁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
(八) 毀損校譽，情節嚴重者。

(九) 違反刑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，情節嚴重者，相關行為如下：

1.販賣盜版商品，違反智慧財產權者。

2.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者。

3.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
- 4.利用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或類似功能之方法，散布詐欺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非法訊息者。
 - 5.利用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或類似功能之方法，公然侮辱、謾罵、惡意攻訐學校或他人者。
 - 6.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者。
 - 7.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行為者。
 - 8.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者。
 - 9.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者。
- (十)未依正當程序，重製、散布、洩漏、偽造、變更、破壞學校或他人文件記錄、電腦程式或磁碟檔案者；具有本項行為而販售圖利者，記兩大過以上。
- (十一)其他學生違規行為，已嚴重影響別人正常學習或校務正常運作，屢勸不聽累犯者。
- 十五、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記大過外，應予特別懲罰：
- (一)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。
 - (二)參加或涉及非法組織而屢誠不悛者。
 - (三)以不當言語、態度或行為，誣蔑或意欲毆打或毆打師長，情節重大者或惡意以言語或行為攻訐師長情節重大者。
- 十六、學生違反前條各款者，依情節輕重，分別以下列方式處理之：
- (一)留校察看或交由家長帶回管教，時間以一週為限。管教期間，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或電話訪查，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。
 - (二)家長帶回管教後，如故態復萌又違反校規者，則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。
 - (三)在校犯重大刑責者，報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備查。
- 十七、學生獎懲事件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權利與義務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- (一)嘉勉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。
 - (二)嘉獎、警告由學務處核定公布，並通知導師及家長加強輔導。
 - (三)記大功、記大過以上者或獎懲案由、程度不甚明確者，由學務處知會導師簽註意見後，經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，由校長核定公布並以書面(獎懲決定書如附件2)通知家長。
- 十八、本校獎懲會置委員設置
- (一)委員為九至十三人，任期1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學務主任(主任委員)、教務主任、輔導組長、生教組長、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家長會代表二至五人，教師代表二至五人。
 - (二)獎懲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，始得開議。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開會時，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時，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之。
 - (三)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，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給予學生本人、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必要時得予列席說明。
 - (四)本校獎懲會為學生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定書，記載事由、結果及獎懲依據，通知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，並提供申訴或救濟管道，必要時得要求配合輔導措施。前項決議書經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 - (五)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得由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十九、學生在校肄業期間，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，並依「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」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折合相抵之。

- 廿、學生之獎懲，除學期結束時，應列入成績報告單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，其餘小功以上之獎勵或記警告以上之處分，應列舉事實，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- 廿一、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，改過及行善銷過實施辦法另定之。
- 廿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